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雄事聲字第24號

聲　請　人　張琇涵
訴訟代理人　李慶榮律師
　　劉建畿律師
　　林宜儒律師
相　對　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翔玠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中華民國109 年9 月14日所為之109 年度雄司簡調字第2061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 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3 、第240 條之4 第1 項前段、第2 項、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院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就本院109 年度雄司簡調字第2061號裁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人於送達10日內提起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兩造間承攬契約雖合意由臺灣臺北地院管轄，然該契約係同類契約約款，聲請人在相對人高雄分公司轄下營業處任職，原裁定移轉至臺灣臺北地院顯失公平，因此聲明異議。

三、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相對人聲請移轉管轄至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無非以兩造契約合意於該院管轄。然兩造簽立之承攬契約書為定型化之同類契約，聲請人實際為承攬之地點既在高雄分公司轄下營業處，且相對人於高雄市左營區亦設有高雄分公司（見聲請人提出之高雄分公司登記資料），故本件應由相對人高雄分公司所在該地之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是本件本院無管轄權，惟仍應依上開規定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從而，原裁定以兩造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為由，逕行移轉管轄至該院容有未洽，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並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相對人高雄分公司所在法院即臺灣橋頭地院管轄。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詠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6　　日

書　記　官　蔡佩珊